|  |  |
| --- | --- |
| 宜良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宜良县财政局 | 文件 |

宜科技工信联发〔2022〕9号

 宜良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宜良县财政局

关于申报2022年省级中小企业纾困发展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

工业园区、县直各单位：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进一步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2]242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实施进一步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以奖代补政策的通知》（云财建[2022]150号）文件精神，为加快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政策落实见效，有效支持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和转型提质升级，开展2022年省级中小企业纾困发展以奖代补资金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及要求

（一）申报范围

资金补助对象为注册地和经营地均在宜良县辖区内，且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有关划型标准的中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二）资金使用方向

省级纾困以奖代补资金主要用于对辖区内的困难行业中小微企业（特别是停减产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房屋租金、水电气费、担保费等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10万元。

（三）申报要求

1.申报奖补资金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正常经营1年以上，只能在房屋租金、水电气费、担保费等三个方向中选择一个方向进行申报，不重复补助，且2022年内未获得中央、省级和市级补助。

2.存在以下6种情况之一的不予补助：

①国家明确的产能过剩行业违规扩能投资的；

②按规定应进未进工业园区的；

③2021年以来发生过重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重特大环境污染事件、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④纳税信用等级D级或有重大违法涉税行为的；

⑤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云南）查询，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⑥通过信用中国（云南）系统查询，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的。

二、项目组织程序

（一）企业申报

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个体工商户按照申报要求，于2022年10月12日前向行业主管部门报送书面申报材料。

（二）行业主管部门初审

各行业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合规性进行审查。

（三）部门联审

县科技工信局联合财政局、发改局、生态环境分局、市场监管局、应急局、税务局进行联审，根据联审结果提出奖补企业名单。

（四）公示

在宜良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拟奖补企业名单，进行公示。

公示结束后，按程序报县政府审批。

三、工作要求

（一）各行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安排专人负责，认真组织项目申报，对企业申报资料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初审，不得推荐上报不符合要求的企业。

（二）初审通过后，各行业主管部门于2022年10月13日前将企业申报资料（纸质1份按顺序装订、电子版）、2022年省级中小企业纾困发展以奖代补资金推荐汇总表（纸质1份盖章、电子版）报县科技工信局中小企业科（公务楼5楼19号），逾期不再受理。

联系人：肖 敏 67521900

 许志敏 67521900

附件：1.2022年省级中小企业纾困发展以奖代补资金申报指南

 2. 2022年市级中小企业培育提升发展专项资金申报书（封面）

 3. 2022年省级中小企业纾困发展以奖代补资金申报表

4.承诺书

 5. 2022年省级中小企业纾困发展以奖代补资金推荐汇总表

宜良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宜良县财政局

 2022年10月8日

 宜良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2年10月8日